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於2010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惟只限於尚未行使的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尚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

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外，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存在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的授權所取代。」

3. 「動議重選王自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邱領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黃龍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子勳

香港，2011年1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07-3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4. 本通告內任何中文名稱或字詞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詞的正式英文譯本。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領軍博士、黃國全先生及黃龍德博士。